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93年9月10日第417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2日第437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6月12日第4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0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第5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專題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利用效率，特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 三、本校結餘款分配原則：
 - （一）專題計畫結餘款額度壹萬元及超過壹萬元部份之百分之二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
 - （二）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後續會計年度使用。
- 四、本校結餘款運用範圍：
 - （一）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 （二）為協助教學、研究而聘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助理、研究獎助生、臨時工、工讀生等相關人事費用。
 - （三）因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之相關費用。
 - （四）因教學研究出國開會、考察、研究、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得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用搭乘飛機艙等升級所需差額。
 - （五）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六）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出。
 -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五、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一)主計室於專題計畫完成經費報銷及結案程序後，如有結餘即逐案依分配比例直接轉入各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戶繼續使用。專題計畫之結餘款未滿壹萬元者，均歸學校統籌運用。

(二)未使用完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由學校收回轉入校務基金。

六、各項計畫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